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32,480,19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32,480,1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32,480,19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 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條文, 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32,480,1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及</p> <p>(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32,480,1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p>「動議</p> <p>自本決議通過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p>	32,480,19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上。

附註：

- (a)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每項均獲多於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92,984,000股。
- (c)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根據上市規則，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其實益擁有及控制337,95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5項決議案（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述）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5項決議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除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5項決議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5,034,000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股份總數為492,984,000股。

- (e) 除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5項決議案的各项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g)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沈國英女士及陳凌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及婁愛東女士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沈國英女士及陳凌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